

泗县医疗保障局

泗县民政局

泗县财政局

泗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泗医保〔2022〕1号

关于做好依申请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泗县医疗保障局 泗县民政局 泗县财政局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泗县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关于印发泗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泗医保〔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做好依申请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申请城乡医疗救助对象

一个年度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2 万元，经财产核查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大病患者。

二、救助标准

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大病患者，一个年度内住院（含特慢病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总费用 2 万元以上部分视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比例 50%，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

三、依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报《泗县城乡医疗救助依申请审批表》，提供患者身份证复印件、本年度原始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复印件、历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县医疗保障局受理依申请材料，核查申请人低收入人口信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流程签批后汇总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三）县财政局审核审批后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城乡医疗救助是三重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一重，是防止因病致困，因病返贫的关键，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严格履责，严格把关，确保城乡医疗救助依申请工作做实做细。

（一）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关于印发宿州

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21〕112号)文件精神,按规定做好对因重大疾病导致经济困难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工作。

(二)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及时做好低收入人口信息更新并将更新信息以纸质和电子档方式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实现信息共享。

(三)县医疗保障局统筹推进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做好依申请救助的材料受理、审核、解释工作。

(四)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和救助款打卡发放工作。

(五)原则上次年3月底前结束上年度依申请救助申报工作。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泗县城乡医疗救助依申请审批表》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泗县城乡医疗救助依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农户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类型	
家庭住址	镇（开发区） 村（社区） 组（小区）						
患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粮补存折（卡）姓名		账号：	开户行：				
入院出院时间	医疗总费用	基本医保报补	大病报销	负 面 清 单	医 院 承 担	自付合规费用	救助金额
合 计							
申请人申请							
审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股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人需提供材料：城乡医疗救助依申请审批表、患者身份证复印件、本年度原始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复印件、历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粮补存折（卡）复印件、必要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2、自付合规费用=医疗总费用-基本医保报补-大病报销-负面清单-医院承担。